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承辦人：吳德俐
電話：05-6972005
電子信箱：bzho023@mail.baojho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080008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6500A_1080008411A00_ATTCH1.pdf、
376496500A_1080008411A00_ATTCH2.pdf、376496500A_1080008411A00_ATTCH3.
odt、376496500A_1080008411A00_ATTCH4.odt、
376496500A_1080008411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2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108年8月12日褒鄉代字第1080000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baojhong.gov.tw/>）公佈欄-公務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（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）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、中民村辦公處、中勝村辦公處、埔姜村辦公處、馬鳴村辦公處、新湖村辦公處、有才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處、龍岩村辦公處、潮厝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